**中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本人 為中國科技大學\_\_\_\_\_\_\_\_\_\_\_\_\_\_\_\_\_\_\_系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由本系所推薦之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遵守本系校外實習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一．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且經「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確定終止實習者，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

二．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

另本人亦瞭解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係於學生依實習合約載明之實習時間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相關資料後，再由業界輔導老師與實習輔導老師評分並送教務處，亦即畢業班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本人對此無異議。

此外，對校外實習相關辦法中學生職責之下列規定已完全了解且願意遵守：

一．依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二．瞭解個人興趣，並選擇適合之實習單位。

三．本人確定符合實習單位各項實習資格條件後，方至該單位實習。

四．實習期間，本人應依實習單位各項規定完成實習課程。

五．實習期間，本人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性事項，及注意交通、住宿、職場安全事項。

六．若實習單位要求繳交實習費用，本人應先向輔導老師報告後再自行負責繳納。

七．應讓督導單位及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學生的實習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

八．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及實習單位各項行政規定。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學 生 姓 名 : (簽章)

住 址 :

身份證字號 :

電 話 :

家長（監護人）： （簽章）□同意 □不同意 學生參與學生校外實習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